附件4

**疫情防控注意事项**

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公开招聘考试工作，确保考务安全，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，现将疫情防控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应当主动出示手机健康码绿码。无法提供健康码绿码的，提供考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若考生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必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。

二、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，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三、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考点、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请广大考生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等级为中、高风险地区。尽量少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减少在公共场所逗留的时间，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距离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参加聚会、聚集等有传染风险的活动，并做好有关防护工作。

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2021年4月19日